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現行制度設計，基本上是以專家為主體建立之裁決委員會，近來有建議應該增加或調整裁決委員會的結構，增加勞資團體推薦之代表，請就此建議之利弊得失進行申論。(25分)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的規範通常被稱為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，在勞基法修改的過程中，企業界希望依據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標準，以因應不同產業產品市場競爭的條件，此種說法可以成立嗎？請試行分析。(25分)
- 三、全球化經濟使資本移動更為方便，但亦使各國工會運動與集體協商制度面臨嚴重壓力，國際工會組織因此曾經嘗試推動跨國集體協商，但成效不彰，請試分析跨國集體協商之障礙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工會與勞資會議都是勞工得以參與雇主決策的機制，請試從目的及操作方式分析兩種制度的差異，並評估這兩種機制對我國勞資關係之過程(process)與結果(outcome)產生的影響？(25分)